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嗣后：阿尔法维先生(副主席).....(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55：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851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5：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 **Khare 先生**(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说，为了向 15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在不稳定和危险环境中的 110 000 多名维和人员(截至 2017 年该时，其中 95 人已丧生)表示敬意，并确保不让他们所作的牺牲付诸东流，最好办法就是要更迅速、更有效、更负责任地应对危机，捍卫维和行动的公信力、合法性和有效性。

2. 联合国 90%以上的人员驻外地工作，本组织大部分预算也被投入用于满足外地需求，但由于管理条块分割、用于执行任务的资源配置不足且任务执行不力，以及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缺失，服务交付缓慢且响应力低下。秘书长呼吁改进规划和预算编制，向方案管理人下放权力，调整管理和支助结构(包括外勤支助部的管理和支助结构)以缩短决策与交付之间的时间差，增强管理人权能，确保问责到位和透明，减少重复，并改善外勤支助。

3. 外勤部始终坚守承诺，致力于强化维和行动，并确保迅速、有效和负责任地提供服务。该部正在努力加大与会员国的合作力度并解决会员国的关切，同时努力满足维和人员的日常需要并确保其安全和安保无虞。该部还在审查所有维和人员死亡情况，以查明趋势并调查死亡事件的来龙去脉，特别是那些恶意行为造成的死亡事件。

4. 现已加大努力解决维和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问题。每一起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都是对本组织价值观的攻击，都会破坏联合国特派团与特派团受派为之服务的人民之间至关重要的信任。现已有许多会员国承诺遵守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其他会员国也应该这样做。与会员国的伙伴关系对于全方位贯彻落实秘书长 2017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依然至关重要。

5. 外勤部在监督外地特派团的行为和纪律的同时，也已在努力改善资源管理并限制外勤业务对环境的

影响，而且该部目前正在解决特派团性别和地域不平衡问题，在招聘面试中抵制偏见，并启动仅限妇女任职的名册空缺职位招聘，以加强“高级女性人才输送管道倡议”。该部还改进了供应链和业绩管理，并已制定用以衡量明确、透明和可比业绩的核心指标和目标。

6. 外勤部正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探索如何加强维和工作。必须在会员国的支持下解决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差距和不足，以提升部队的业绩并确保符合标准。维和人员如果装备不当，就无法执行任务；会员国应考虑捐助设备。该部对任何形式的国家对国家合作都持开放态度，包括通过针对性偿付进行的国对国合作。

7. 外勤部的主要合作伙伴有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非洲联盟，尤为值得一提的是，非洲联盟自身的和平行动支助能力现已通过工作人员交流和培训得到加强。他期待《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得到落实。

8. 秘书长提出的改革将促进维和行动进一步精简、提高效率和效力，使工作人员执行任务，继续保持对行为和纪律的期望，并将为维和人员提供装备和保护。会员国必须结成推动变革联盟，以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为会员国服务。

9. **Zuev 先生**(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言，他说，自 1948 年以来，维和行动不仅对全球无数人的生活产生了直接影响，而且在国家建设方面也发挥了作用。在冲突地区部署的维和部队越多，战场和平民死亡人数就会越少。维和行动也是防止冲突再起的最具成本效益的途径。他向每天都在冒着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致以特别敬意，不论是军职人员还是文职人员。

10. 维和行动在许多冲突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以 2017 年 10 月在利比里亚举行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为例，该选举固然主要是利比里亚人民的功勋，但同时也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14 年工作的

明证。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也曾因保护平民不力而造成惨痛损失，而且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斗争仍在继续，但维和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果。这是东道国政府和社区、派遣男女维和人员并捐助设备和其他资源的会员国、满腔热忱的秘书处外勤人员共同努力的成果。

11. 几十年来，维和行动顺应冲突性质不断变化以及国家间冲突向国家内部冲突转变的潮流，适时调整、演进。维和行动面临的新挑战包括武装团体在非对称环境中采取的恐怖主义手法、有组织犯罪的蔓延、新武器的无管制扩散以及武装团体不断变化的意识形态。当武装团体寻求意识形态目标或犯罪目标时，精英阶层的政治协议和选举可能无法实现和平并减少暴力。如果冲突持续时间较长，再加上东道国同意态度弱化或政治战略存在缺陷，使得平民保护受阻，联合国目标的范围就会招致质疑。同时，国际社会大团结依然遥不可及，区域利益又再添挑战。此处涉及两个关键性的战略问题，一是联合国应该如何就维和行动作出最佳构想、部署和管理，二是在维和行动的政治作用业已进一步明确界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如何在不同层面上协同主要合作伙伴最大限度发挥行动实效。

12. 秘书长在 2017 年 9 月宣布实施的改革将为提高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确定的全系列维和行动的效力奠定基础，并且还将于更有效地利用秘书处现有对策。改革的核心是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维持和平行动部现已启动一项内部行动计划，以全面提升特派团业绩，并寻求能够反映具体国家需求的更加务实的选择。将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为切入点，审查当前正在进行的各大维和行动。改革的目标是增强外地存在的灵活性、针对性和机动性，并提升指挥结构的一体化程度。

13. 维和行动必须适应维和特派团受命部署地当地冲突和政界的大环境。必须调整在高风险地区参与，以确保维和任务的安全执行。可采用基于加强型技术和联合伙伴关系的远程机制来保护平民和强化机构，

以及对公众开展维和教育。在规划和能力建设方面，必须展现出更高的灵活性、创造力和分析严谨性。

14. 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规定可适用于冲突预防与解决。尽管有效的维和行动需要妇女的参与，但由于国内安全部队的征聘和留用水平较低，而且需要更积极地努力培训并向联合国特派团部署女性人员，以至于即便是很小的目标也难以实现。

15. 本组织所扮演的政治角色极其复杂。凡维和行动遇到难题的，冲突的核心就必然是政治危机。联合国维和人员应切勿试图强加和平。同样，反恐行动既不符合联合国的原则，也有悖于联合国政治角色优先的根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三位一体，需要采取具体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应确保维和备选方案具有政治合法性，其所硬性规定的明确任务应基于共同统一的立场之上并由当地外交资源予以支助落实。必须征得东道国政府和当地社区的政治同意。不能视维和行动为万能良药，必须在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明文列出结束行动的条件，其中应将平民保护放在第一位。针对不同性别群体进行综合性分析至关重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在任务和业绩指标方面作出建设性贡献。

16. 从政治上来说，区域行为体在调解、冲突解决和管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本组织在进行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的同时，还必须调整并加强其政治外联，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其施加影响并与之合作。不得部署与政治进程脱钩的行动。

17. 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其法治和安全机构，可为其他建设和平行为体创造有利条件，为之提供政治掩护和安全保障，并承担关键性的建设和平任务。维和行动退出战略有待进一步明确，并需要与联合国可用的政治过渡和空间联系起来。必须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及时填补资金缺口。

18. 加强行动业绩和能力仍然是秘书处的优先事项之一。现已有 83 个会员国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登

记。目前正在制定关于保护维和人员并在日益危险的环境中执行任务的政策框架。维和部就如何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向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提供咨询意见，现正在努力开展快速部署准备工作和制定伤员后送政策。现已通过一项指导并规范态势感知信息收集、分析和使用工作的维持和平行动情报政策，而且还已通过编制有关团结努力的手册进一步推进了《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的制定工作。

19. 自 2016 年发布行动准备保障框架以来，大约 35% 的部署单位已得到会员国的认证，但会员国应更加严格地遵守认证要求。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S/2016/952)发布之后，维和部便着手实施一项改革计划，旨在通过更严格的招聘程序、更稳健的政策框架和调整警务技能和能力以适应现有任务来提升业绩。

20. 联合国维和行动立足于坚实的原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成就，国际社会应该庄严地回顾为实现和平而作出的牺牲和献出的生命。随着新的和平与安全威胁不断出现以及旧有争端再度浮出水面，秉持联合国所象征的永恒价值观，团结一致解决冲突至为重要。

21. **Laassel 先生**(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自 2015 年审查以来，联合国维和工作出现了诸多事态发展和变化，需要更加审慎地行事。秘书长根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2015 年所提建议提议对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架构进行审查，寻求通过更具全局性的方法来开展冲突预防、建立和平、调解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该拟议审查还旨在改进和平与安全架构内不同部门的管理方法。

22. 与会员国的互动磋商和向大会提交的综合报告将加强秘书处与会员国，特别是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创建和平行动部标志着从维持和平行动转向和平行动，应该结合因之产生的具体变化进行彻底审议。在制定政策时，只应执行政府间商定并由会员国集体通过的意见和办法。

23. 即将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会议将实行工作方法改革，这将加强委员会年度报告的相关性，并使之更加方便用户参阅。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支持为实现有效维和行动所作的一切努力，并重申以下立场：

24. 在创建维和行动或延长其任务期限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当事方同意、保持中立、非自卫或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的维和基本原则。还应维护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项等原则。

25. 安全理事会应在与潜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坚决执行基于客观评估确立的且有政治支持保证和资源配置充足的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将政策制定与实地实施联系起来综合规划对成功至关重要。此外，在未事先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实地军事人员协商的情况下，不应改变任务规定。取得成功的另一必要条件是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同时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开展有效的三角合作。不结盟运动坚定支持大刀阔斧地调整现有合作模式，以使之转为成果导向制并惠及所有人，而且愿意随时通过在特委会上届会议结束之后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小组或任何其他相关渠道积极参与调整工作。

26. 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认为这是背弃保护职责的卑劣行径，并重申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主要是有关国家司法机关的责任，但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却是一项应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共担的集体责任。不结盟运动欢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承诺打击此种凌虐行为，并重申支持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71/278 号决议。

27. 应向维和特派团提供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军事和文职能力在内的所有必要支助，以确保他们在充分尊重东道国法律法规的同时实现其目标。不结盟运动对最近部队费用偿还率上调一事表示欢迎，并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计划于 2017 年进行的上调事

宜，但维和资源整体性匮乏以及为军事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难题必须得到解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合作确保区域安排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这方面，本组织应确保为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并由非洲联盟主导的维和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尽管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 2017 年 4 月达成的协议是一项可喜进展，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战略维和伙伴关系应予以进一步加强。

28. 情报可能有助于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平民保护，但在这个问题上，依然不乏正当合理的关切。在制定更多的政策框架之前，会员国必须就这一敏感问题达成共识，尤其是在特委会内部达成共识。随着联合国维和行动中警察责任的不断加重，还应避免军队部分和警察部分之间出现任务重叠。

29. 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增强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一体化程度，并确保在开展维和努力的同时，迎来基于国家自主权的经济复苏和能力建设。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尚需进一步合作，以促进提高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工作。

30. 维和行动既不应被用作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办法，也不应被用作冲突管理办法，而是应该通过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来管理冲突，以实现向持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平稳过渡。此外，应始终在特派团规划早期就商定退出战略并定期予以审查。

31.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关于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的立场，并呼吁就如何保护维和人员和设施与会员国展开进一步磋商。随着特派团伤亡人数的增加，特派团人员安全问题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一大关切须引起更高重视。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最终在于东道国，维和人员受权进行的平民保护工作应该支持国家的努力，但不应该是联合国军事干预冲突的唯一基础。

32. 不结盟运动明确承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其成员国即便没有囊括全部也囊括了大多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而且还定期向维和特派团派遣文职专家。不

结盟运动向捍卫这项事业，甚至为之献出生命的联合国男女人员致敬。

33. **Rivera Sanchez 女士**(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事实证明，联合国在维护和平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工作对于那些在从冲突走向和平的道路上艰难跋涉的国家而言是一项有效的助力工具，因此，增强其行动能力和强化其组织结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她向所有维和人员致敬，感谢他们在为和平服务的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和牺牲。

34. 拉加共同体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改革的建议，促请秘书长继续就这个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磋商。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重申，特委会是审查维和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政府间机构，并强调指出，所有维和行动都必须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基本原则。要想维和行动切实有效，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政治支持以及可行的、界定明确的任务缺一不可，特别是在从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时尤其如此。拉加共同体对维和行动为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制定工作所作的贡献表示欢迎。

35.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行动地区极其脆弱的安全和政治局势深受欢迎。由于暴力模式发生变化，特派团行动环境日趋动荡，特派团伤亡人数大幅增加。要想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双管齐下，一方面开展维和行动，一方面实施征得有关各方同意和支持的、精心规划的且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明确的退出战略同样至关重要，退出战略的过渡节点必须结合有无必要制定一个使东道国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临时安全框架加以评估。

36. 拉加共同体重申帮助海地实现稳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强调指出，务必要妥善规划，以实现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到新组建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负责的过渡，而且还要让海地政府充分参与，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紧密协作。



拉加共同体感谢联海稳定团人员以及其他国家的部队和警察部队过去十三年来在海地执行其重要支助任务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敬业奉献。

37. 没有和平，可持续发展就无从实现，反之亦然。联合国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架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必须增进相互协调。这种发展活动，特别是早期建设和平活动，对于维和特派团的成功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可提高特派团对当地人民的承诺水平，并有助于预防冲突。

38. 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必须鼓励她们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拉加共同体重申支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就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提出的建议。

39. 保护平民的基本责任落在东道国身上，绝不能将保护平民这项正当要求凌驾于国家主权原则之上。在制定和执行平民保护任务时，必须确保这些任务和参与标准征得同意，同样，秘书处的政策和指示必须在政府间一级征得会员国事先批准，只有在征得特委会同意后方可适用。拉加共同体对某些政策未经事先批准就在特定特派团实施表示关切。

40. 拉加共同体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量增加感到关切，但对本组织零容忍政策的承诺依然坚定不移。对于相关责任人，必须根据与联合国签署的有关谅解备忘录并依照正当法律程序迅速展开调查并追究责任。她称赞了本组织就防止此类行为并向受害人提供培训和援助所采取的措施，并认为应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1. 拉加共同体强调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充分考虑这些国家的意见和关切。这些国家的视角无论是在政策制定和决策层面，还是在维和行动部署、过渡和展期过程中，又亦或是在发生任何其他重大变化时都尤为重要。

42. 应及时高效地偿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而且必须在总部和外地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

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间贯彻落实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原则。

43. **Bird 女士**(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说，2017 年是澳大利亚参加维和特派团的第七十个年头，70 年前，澳大利亚首次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参加向建国前的印度尼西亚派驻的特派团，自该次部署之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承诺便再未间断。但维和需求多年来不断变化，有必要进行改革，并应在维和改革、加强行动能力和保护处境危险的人员三个领域采取积极行动。

44. 首先，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完全支持秘书长目标宏伟的改革议程。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由区域助理秘书长领导的维持和平政治和行动部门的提议将有助于在区域一级增强一致性和确立明确的政治目标。和平与安全改革必然离不开管理改革，需将权力下放到实地，以确保和平行动机敏、灵活、有效。但须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戮力同心才能取得预期成果，而且会员国必须提供与秘书长改革雄心相称的资金支助。特委会应该研究如何改革工作方法，并提供明确、务实的政策指导，为特派团执行任务提供支持。所定政策应以部队指挥官、特派团负责人和驻外地人员的现实和实时需求为导向，否则所有的努力都将毫无意义。

45. 其次，在加强行动能力方面，她强调称，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应该开发新技术，引入创新做法并制定新的政策框架，为他们提供保护。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热烈欢迎秘书处根据特委会 2016 年报告(A/70/19)所载指导意见确立的维持和平情报政策框架。该政策如能在实地不受阻碍地适用，应该能够更好地保护维和人员和肩负保护职责的人员，并使他们能够成功执行任务。

46. 以监测和评估系统为支撑的平衡的性别平等观点对行动实效至关重要，只有通过增加担任特派团和总部关键职位的妇女人数才能得到真正落实。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正在积极扩充军队和警察部队中的妇女人数，并承诺增加参与和平行动的妇女人数。

警务工作也是在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与和解三个领域取得行动实效的一个关键因素。本组织应该加大工作力度，以发挥其潜能，特别是通过落实联合国警务司职能、结构和能力的外部审查以及 2016 年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71/1)各自提出的建议。由于在法语环境中有更多的大规模维和特派团，联合国还必须继续解决语言上的差距，并建设说法语的合作伙伴在相关特派团作出部署的能力。

47. 再次，平民保护是现代和平行动的核心，事实上也是成功与否的晴雨表，当各国不愿或无力保护平民的时候，这项责任便落在联合国维和人员身上。维和人员必须接受充分培训，装备得当并做好准备承担应尽职责，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

48. 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不可宽恕。她称赞了秘书长为解决系统性问题所采取的举措及其以受害人权利为本的重要方针；这将使得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能够同受害人一样有机会获得支助、诉诸司法机制和采取补救办法。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欢迎设立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这是对幸存者权利和尊严的一项重要承诺。要想消除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还需要采取新的办法和实现强有力的领导，包括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同时还需要在借鉴《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等举措的基础上强化保护战略。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即将适用。

49. 最后，联合国维持和平国防部长会议即将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届时会员国将有机会探讨解决快速实地部署能力差距问题。

50. 副主席阿尔法维先生(摩洛哥)代行主席职务。

51. **Rattray** 先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上述报告介绍了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和维持能力而正在开展的活动，彰显出联合国改善服务交付和促进有效执行任务的决心。加共体

向在全球各地从事维和工作的 100 000 多名维和人员致敬，并向那些壮烈牺牲的人员表示悼念。加共体重申支持加强本组织的能力，以确保所有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52. 加共体欢迎设立期限初步定为六个月的联海司法支助团。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积极与海地政府和人民建立和维持伙伴关系，以巩固在海地取得的进展并保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加共体继续支持海地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他对在整个过渡时期向海地提供援助的会员国，特别是对其支持秘书长应对海地霍乱疫情的新办法(载于 A/71/620 号文件)和授权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经费结余转账至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多伙伴信托基金两项举动表示了称赞。加共体敦促会员国、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与新任命的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合作，向信托基金捐款。

53. 维和议题辩论是对建设和平架构十年期审查的补充。维和行动应与建设和平实体，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家当局密切合作进行。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的集体认可已然增强了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自然协同作用。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政治和行动机构的建议可确保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采取更具全局性的办法。

54. 加共体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冲突预防和解决、维和行动、建设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等事宜。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加大工作力度，增加特派团中女性官员的人数。他称赞了会员国和秘书处通过为妇女创造参与维和行动的机会为实现两性均等所作的努力，并称赞了军事厅接受女准尉和上尉担任军事观察员之举。但仍需在维和特派团内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和部署高级别女性官员。

55. 加共体赞同对所有维和人员不当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的做法；应该针对不当行为指控采取综合性的、兼顾各方的行动。在努

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中以受害人的权利和尊严为核心落脚点，外加完善报告、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是一种建设性做法。加共体还赞成在这方面深化与民间社会以及国家和国际主要行为体的互动协作，以确保以最高标准要求联合国人员。

56. 维和人员必须保持警惕，积极主动并装备得当，以适应日益危险的工作环境。在这方面的技术进步，包括为所有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的补充性互联网培训课程十分喜人。加共体还对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并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实施的部署前培训表示赞赏。

57.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充分参与政策制定，以达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所需的伙伴关系和实效。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也有必要进行一贯、透明和有效的三角合作，以应对维和方面的挑战。加共体期待着切实全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制定涉及维和各个方面的解决方案。

58. **Rahdiansyah 先生**(印度尼西亚)先是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东盟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和平改革、安全架构改革以及为提高维和行动效力作出的努力，但强调指出，必须要维持并增强维和能力，以确保特派团能按照授权履职，并保证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东盟欢迎即将举行的关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并确保维和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与维持和平保持一致的高级别活动。特派团规划和部署维和行动的决定必须以政治解决办法为核心。单靠军事接触本身无法实现持久和平。因此，东盟主张运用斡旋、民事能力、预防性外交和调解等手段以及促进建设和平。

59. 所有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暴力行为都应受到最强烈的谴责，但这绝非维和人员参与反恐的理由。对维和行动来说，中立性和公信力至关重要；应优先通过有效的部署前培训来增强态势感知和应对能力。

60. 东盟同国际社会一样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充满关切，并注意到秘书长为处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举

措和政策。东盟将继续与秘书长一道努力消除自满和有罪不罚现象。此外，东盟还正在通过创新性措施来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数量，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机构协助会员国为此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安理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行为体和东道国之间的早期接触和包容性磋商对于起草、审查和调整特派团任务规定以及处理战略和政治事务都十分必要。

61. 在最近一次东盟国防部长专家工作组会议上，东盟就平民保护战略以及女性维和人员的作用分享了经验和专门知识。目前东盟国家共计约有 4 700 名军事顾问和部队人员在参与 12 项联合国维和行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柬埔寨、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已分别在本国国内建立最先进的部署前培训设施。

62. 嗣后，他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他说，在正在进行的和平改革与安全架构改革工作中，秘书处应就履行认捐承诺、查漏补缺和所需关键推进手段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磋商。只有通过开展有意对话和自主采取措施，国际社会才能确保新老挑战得到妥善解决，维和特派团获得有效导引。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也应与管理改革齐头并进。

63. 本组织需要进一步重视维和人员和有关文职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安和福祉，并应增加参与维和行动和两个部门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截至目前，印度尼西亚已向四个特派团派遣 258 名女性军事人员，在九个维和特派团部署的 2 713 名印度尼西亚人员中有 67 人为女性。印度尼西亚还充分致力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是最早与联合国签署《自愿契约》的国家之一。

64. **Vladulescu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秘书长为执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作出的一贯努力及秘书长本人提出的以预防为主线的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应不遗余力地确保本组织危机管理工具不断改进。务必要认识到维和人员的工作环境极具挑战性，并向那些在为联合国服务时不幸殉职的人致敬。



6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恪守所有行动都必须遵守的维和基本原则，并强调务必要充分执行维和任务。执行最近各项重大审查所提出的建议需要打造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性伙伴关系；欧洲联盟认可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关于土地、自然资源和预防冲突的伙伴关系，认为这是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
66. 这类伙伴关系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努力为身陷不稳定、叛乱和冲突局势者提供服务的工作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两个组织均前所未有地致力于共同努力，相互支持，并分享行为和纪律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从维和特派团和维和任务战略审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欧洲联盟期待扩大其伙伴关系，以便在适当的时候与非洲联盟进行三方合作。此外，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对最初危机和冲突结束之后的稳定和重建工作至关重要。最近进行的审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242(2015)和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继续为此提供实质性指导。着重强调政治解决优先的安全理事会第2378(2017)号决议同样具有重要价值。
6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强调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冲突、消除冲突根源和坚持预防优先至关重要。在这类工作中，必须首先充分运用秘书长斡旋，尽早部署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利用区域和双边建设和平和调解工具以及开展公共外交。考虑成本效益的必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维持和平必须用于列于议程之上，建设和平必须与维和努力有机结合，以便增强过渡期管理的实效。
68. 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都必须包括保护平民和防止暴行两项内容。特派团政治和保护实效、保护任务执行能力及其所需额外政治和实际支助定期评估受到重视，可喜可贺。
69.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关于保护儿童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任务，并迫切恳请联合国确保特派团能够有效保护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欧洲联盟完全认可秘书长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领导力，并对首次任命全系统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设立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领导小组以及会员国依约遵守《自愿契约》表示欢迎。欧洲联盟还致力于在国内和与第三国的关系中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从而支持在特派团设置中加强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在特派团内强化性别平等专门知识。
70. 地方自主权在保护平民方面很重要，应在特派团全团范围内推行鼓励与当地民众接触的战略和指导方针。由于腐败是导致冲突和不稳定的驱动因素之一，加强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对于维护法治和为持久和平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至关重要。为和平行动制定的任务规定也必须明确、连贯和可实现并突出人权保障。过渡安排和退出战略应尽早探讨制定，其中应考虑到有助于在任务完成后对特派团实效进行综合评估的因素。
71. 为了和平行动取得成功，各国必须展现出与其政治意图相当的行动能力，并设法应对组建部队的挑战，特别是在推进手段和其他关键能力方面。在这方面，最近举行的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所产生的影响振奋人心，使即将举行的温哥华部长级会议更加有望取得圆满成功。秘书长要求提供适当培训证书的举措也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标准化性别敏感性培训和业务培训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复杂的环境中，而且还可以通过与区域行动者合作来加强这类培训。联合国需要进一步以实地为导向，以人为本，这就需要进行行政和体制改革以及转变观念。与此同时，要想整体减少维和行动的环境足迹，就必须做到有效利用资源、问责到位和公开透明。
72. 有效的业务和后勤支助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类支助必须与具体需求相适且相呼应。鉴于特派团的行动环境复杂而且危险，信息和情报对于特派团任务的执行和人员保护至关重要。此外还必须鼓励在维和行动中使用现代技术，并作出额外努力，以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
73. 欧洲联盟依然是联合国的重要合作伙伴，但也在《欧洲联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的框架内部署了自己的特派团。应进一步明确界定区域组织在联合国主

导的干预措施中的作用，以促进快速部署，对联合国行动形成有效补充，或者使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欧洲联盟还完全赞同非洲制定自己的和平倡议，不断为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74. **Sanabria Rivarola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国防和国内安全法》规定,巴拉圭可以通过其军事机构参加由其所属国际组织促成的维和行动。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巴拉圭力求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自 1998 年以来参加了各种维和行动。巴拉圭维和人员的身影曾遍及非洲和加勒比多个任务区,最近又出现在海地。目前,巴拉圭共向联合国十四个现有维和特派团中的五个输送了六十六名军事人员和三名国家警察官员,其中包括女性工作人员。

75. 作为部队派遣国,巴拉圭优先考虑有效执行其所参加的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并建立了联合和平行动培训中心,帮助巴拉圭陆军人员做好在特派团中履行应尽责任的准备。巴拉圭还重点围绕工作人员理应做到的特殊道德行为制定实施了部署前方案。

76.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必须列入优先事项,并清楚明确地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必须为此制定清晰明确的规则。会员国必须承诺保卫高风险地区的弱势群体。巴拉圭对维和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行为予以最强烈的谴责,同样要求作出处理此类行为的具体承诺。

77. **Male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向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男男女女,特别是那些为和平事业以及为捍卫联合国的荣誉而牺牲生命的维和人员致敬。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任何旨在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效力、灵活性和现实情况响应能力的举措。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秘书长为提高秘书处效率和效力提出的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但秘书长关于新设立一个和平行动部的提议意味着一个重大转变,应该在政府间一级进行细致全面的研判。

79. 为解决复杂安全环境的需求而进行的任何维和行动部署或任务延期都必须严格遵守《宪章》宗旨和

原则以及维和基本原则,同时还必须遵守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项的原则。联合国人员,包括维和人员,必须遵守最高行为和纪律标准。打击和消除不当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本组织的最高优先事项。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是对这种行为的恰当应对。

80. 保护平民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在必要时应得到外来支持。应避免联合国或任何外国军队打着保护平民的幌子进行任何军事干预。此外,还应在维和特派团内利用现代技术和情报,以更好地保护联合国人员,包括维和人员的安全。利用现代技术和情报的法律问题应在相应的政府间论坛中予以界定。

81. 联合国在维和领域的作用无可替代。因此,区域组织参与维和行动的问题应根据《宪章》第八章加以界定。区域组织绝不应取代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权参与维和行动所有领域和层面以及所有阶段的政策和决策进程。特委会在这一进程中有着独特的、不可或缺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在进行总部和外地机构各级工作人员配置时,应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83. **Mahtab 先生**(印度)说,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问题和七十年前大不相同,当时的主要关切点在于防止前殖民国家之间的冲突。冷战结束后,国家间武装冲突让位于国家内部武装冲突,后者牵涉到非国家行为体和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对所获授权有限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造成了严重影响。经从这些长期未决的国内争端中总结经验教训,对长期发展、体制建设促进有效治理以及包容性政治进程促进建设和维持和平的重要性认识普遍提高,只是至今仍未采取严肃行动。

84. 关于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决定是在安全理事会作出,而长期发展问题却是在其他论坛探讨解决,难免有

失协调。此外，在许多严重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主要大国的竞争性地缘政治利益使得安全理事会内部很难达成任何一致意见，以致无法授权向这些国家部署任何联合国维和行动。与早期的维和行动不同，立足于三项基本原则之上的现有国内解决方案难以落实；而更加稳健的解决办法又往往与这些原则相冲突，是故压力与日俱增。维和人员本身所面临的挑战也更加复杂和危险，而且任务规定不明确，资源配置不足。

85. 安全理事会必须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有益磋商，因为只有当地部队才能深入了解实际情况。维和行动所面临的不对称威胁不断加剧，使得平民保护成为一项巨大挑战。问责政策必须考虑到任务规定的明确性和联合国在各个层面的领导力，必须更加重视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同样，以更全局化的视角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普及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以及加强民主体制也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平。

86. 作为参与维和时间最久且累计兵力派遣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印度自然了解联合国维和行动不断演变的复杂性，并已与本组织和伙伴国家合作培训维和人员，特别是女性维和人员。印度继续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个论坛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87. 印度政府坚定支持针对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的零容忍政策，并已签署《自愿契约》，同时也是第一个向秘书长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印度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提出的全方位改革提案能减少官僚主义拖延现象，并改善驻地维和人员的后勤保障，同时加强对更广泛政治关切的了解。为确保善治和可持续发展，必须采取兼顾各方的政治性建设和平举措，并进行体制建设。

88. **Skinner-Klée 先生**(危地马拉)说，维和行动的责任必须由整个组织共同承担。但从实地情况来看，联合国的表现显然有待改进。因此，主要政府机构、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必须与维和特派团共同参与实地行动，协调行事。

89.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面临的一个复杂挑战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财政捐助国呈两级分化之势。特委会

和第五委员会均有待增进内部合作。加强东道国与特派团人员之间的同意共识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合作同样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必须捍卫特派团授权。安全理事会内部不团结，意见不统一，影响了维和行动的有效性。

90.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赏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为促进不可或缺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三角合作所采取的步骤。工作人员派遣国必须清楚了解工作人员所须符合的规定要求。作为负责制定和通过政策及规范这一敏感问题的唯一论坛，特委会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宪章》规定分析和传播特派团资料，以确保维和行动的安全。秘书处还应就会员国关切的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磋商，特别是考虑到在当前正在进行的新政策和新程序制定进程中，特派团人员安全问题是一个绝对优先事项。

91. 对于特委会提出的定义和原则，秘书处只需接受和执行，不得予以解释。危地马拉代表团高度赞赏经修订的维和信息收集政策，该政策更加忠实地反映了特委会内部达成的共识，其修订过程更加公开透明，是与会员国合作的结晶。作为特委会主席的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及其努力推动秘书处与会员国间会议之举也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

92. 危地马拉政府对维和特派团长期存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深感不安。秘书处对会员国就这类案件采取的纪律或司法措施的后续落实不及时，这反映出该体系存在严重缺陷。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政策令人鼓舞；凡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须一律予以彻查，而且本组织必须迅速、有效和公正地对所有报告作出响应，并且必须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93. 必须为每个维和特派团规定明确、切实可行的任务，而且在分析、规划和制定任务时，必须及时征询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任务规定与现有能力相匹配，并反映出维和模式、已知威胁、部队单位要求和委托特派团执行的任务。

94. 维和特派团不是进行反恐的适当手段。包括反恐职责在内的所谓有力行动歪曲了基本的维和职能，因

为维和行动的初衷并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来强制实施政治解决方案。因此，维和特派团的主要优先事项应该是更好地保护维和人员的安全。

95. **Sukhee 先生**(蒙古国)说，蒙古国已采取审慎步骤来重建其法律防务政策框架和增订其他必要的文书。蒙古武装部队将进一步增强其参与维和行动的能力；根据最新制定的联合国培训手册和准则，加强对未来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并扩大他们对维和行动的参与。一家工程公司和一个特种部队最近刚刚完成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准备系统的注册工作。维持和平行动部在 2017 年进行了初步评估，蒙古国政府期待近期收到来自维和部的积极答复。

96. 参与维和至今 15 年来，蒙古国累计派出约 15 000 人次维和部队献身维和事业，相对于蒙古人口数量而言，可谓规模庞大。目前有 900 多名蒙古军人在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其中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自 2006 年以来，已部署 600 多名女性军官和士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维和工作作出了贡献。

97.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所有维和人员都了解联合国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标准。蒙古士兵一贯遵守这些标准。蒙古国政府支持秘书长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而且同样认为所有维和人员必须经过适当培训，装备得当，并做好准备，以便在实地执行任务。

98. **Mejía Vél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政府同样认为有必要进行改革，以使维持和平特派团顺应全球冲突的新趋势，并确保特派团发挥实效。关于秘书长提出的三大支柱改革的讨论正处于关键阶段。会员国应集体拿出履行《宪章》规定责任的政治意愿。迫切需要进行综合改革，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即将在温哥华举行的维持和平部长级会议是进一步思考如何提升维和特派团警察部队和军事部队业绩的理想论坛。

99. 本组织在努力建设和维持稳定持久的和平的工作中，特别重视识别冲突受害人、减少性别差距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最近结束的利比里亚、象牙海岸和海地维和任务说明，实地情况进展显著，亟待向国家自主权过渡。

100. 必须解决特派团长期缺乏女性人员问题。可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中规定任命更多女性担任领导职务，负责组织开展预防冲突、谈判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工作。在这方面，参加维和行动的女性人员比例不断增加令人鼓舞。在哥伦比亚最近的和平协定谈判中，妇女不仅担任谈判代表，还起草了和平协定，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协定，这表明她们有能力在建设和平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冲突后时期，妇女可以在先前对抗和叛乱问题突出的地区发挥社会凝聚剂作用。

101. 同样，应该认识到个别实地工作经验的价值。尽管针对每种情况量身定制应对办法是最佳之道，而且不存在适用于所有情况的神奇良方，但通过在和平特派团努力工作积累的经验教训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积累的经验教训可谓是极具实质性的贡献，不容忽视。

102. **Nurakkate 先生**(泰国)称赞了最近在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效力和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泰国政府支持秘书长在其“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改革”报告(A/72/525)中提出的基本概念、原则和目标。

103. 泰国王国强调必须明确划定权责范围，确保计划连贯一致并在适当协调的技术上实现协同增效。改革必须确保以更全局化的视角推进从预防冲突到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的和平一体化建设。同样重要的是，单靠自上而下的举措无法实现改革；改革的成功需要所有参行为体作出集体承诺、共同努力并协调一致地行动。

104. 必须全面交叉审议所有改革提案，以确保联合国所有工作在业务和政策两级富有实效且协调一致。泰国政府对设立由副秘书长组成的常设首长小组一事特别有兴趣。

105. 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泰国王国重视在业务层面的实际影响。和平与安全支柱结构性改革必须加强维和行动的管理和能力以及总部与外地之间的协作。必须找到提高维和行动效率和效力的新方法。还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三角合作，同时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提供投入以协助执行维和任务和落实冲突解决方案至关重要。还应该与东道国进行及时和灵活的磋商。

106. 泰国支持将维持和平概念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因为这个概念与可持续发展密不可分。出于这个原因，泰国维和人员还接受了关于如何协助当地民众在这

方面作出努力的培训。此外，妇女是有力的变革推动者，特别是在建设和平和可持续解决冲突方面；因此必须增加维和各个领域的妇女人数。泰国以高行为标准严格要求所有维和人员，并一贯支持针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107. 泰国不断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单在2015年维持和平领导人峰会上，泰国总理就承诺为维和行动派遣军事参谋人员、多个建设工程队和一个地下水钻井队并建设一所二级医院。应联合国的要求，泰国将于2018年初向南苏丹特派团派遣一家军事横向工程公司，相关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